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徐健淳 電話:8227171#315

電子信箱: iamhaluphone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政預字第11201188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於112年端午節期間,加強宣導同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2月26日廉防字第1110500656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向同仁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,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飽贈,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,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;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,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,不得參加,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,應依第10點規定,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;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,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,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,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本府業依據本規範第20點訂定「花蓮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 規範」,並請依該規定辦理。

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,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







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 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等教學 資源,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: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

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參處)

副本:本府政風處 電2033(006)14文



